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南工院字〔2013〕018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督学团工作 规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督学团工作规程》经2013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督学团工作规程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印发 督学团 规程 通知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3年4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督学团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根据国务院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，构建教育督导机构督学团，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议及指导，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督学团的功能主要是围绕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督教、督学、督管。掌握学校的教学工作状态，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，提高学校的教学管理水平，促进学生成才，为学校加强质量控制和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参考意见。

第三条 督学团的工作理念是“以人为本，服务至上”，即以学生和教师为本，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，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需要，服务于学校改进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督学团对教育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监督和指导，督学团总督学由学校校长担任，副总督学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，督学团成员由学校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人事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、学院（部）资深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。督学团日常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为质量监控与评估处，督学团根据专业和管理类型分设院（部）督学组、管理督学组和行业企业督学组。

第五条 督学的任职条件是：学术造诣深、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验，

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强、教育理论水平高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身体健康，在学校享有较高威望的在职教师和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

第六条 各学院（部）督导组督学人数为学院（部）教师总数的 10%，督学实行聘任制。其程序为：由学院（部）和职能部门提出推荐名单，经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初审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，批准由学校聘任。每届任期两年。聘期内如因故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可中途终止聘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督学团是学校教育教学督导机构，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，对学校实施素质教育、教育教学过程、教育教学管理、教育教学保障条件实施督导，充分发挥成员作用，切实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八条 督导组职责

1. 学院（部）督导组职责

（1）根据所在督导组的分工，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质量进行督学，参与专项评估。

（2）对教师的教学能力（教学设计、教学组织、实践指导、课程开发等）、技术服务能力（专业应用能力、对外服务能力等）的评价；对学生的学习能力、职业能力的评价。

（3）参加学校和院部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。

（4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调研活动，对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 管理督导组职责

（1）对专业、实训基地、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以及人才培养进行

督导。

(2) 对全校教师的教學能力、技術服務能力的评价；對學生的學習能力、職業能力的评价。

(3) 參與學校組織的教學質量監控和評估工作。

(4) 針對教學質量監控和各項評估工作中存在的問題提出建議和意見。

3. 行業企業督學組

(1) 對專業設置與調整、人才培養目標定位、人才培養模式、人才培養方案、校企合作與頂崗實習、人才培養質量進行督導。

(2) 對學生創業創新能力、職業資格證書獲取率、就業率、就業質量、用人單位评价、新生報到率等進行督導。

(3) 參與學校組織的教學質量監控和評估工作，對存在的問題提出建議和意見。

第九條 督學職責

(1) 參加督學組的教學質量監控和各項評估工作。

(2) 完成督學組分配的督學任務，對教師的教學能力（教學設計、教學組織、實踐指導、課程開發等）、技術服務能力的督導與评价；對學生的學習能力、職業能力狀況督導與评价。

(3) 參與專業、實訓基地、師資隊伍、人才培養狀況评价和教學管理督導。

(4) 對學校和所在學院（部）教學工作進行調研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。

第四章 督導實施

第十条 督学团是学校的教育教学督导指导、咨询、参谋机构，在学校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监控方面具有评议权和建议权，实行工作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督学团会议，反馈信息，交流经验。

第十一条 督学组每学期初应根据学校督学团工作计划和学院（部）具体情况制定本组的工作计划，开展督导工作，每学期期末向督学团提交本组工作总结。

第十二条 督学重要的任务和督导检查形式是深入教育教学一线，全面、及时了解教学状况，完成督学组所安排的听课任务，帮助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。成员听课后应与任课教师及时交流，反馈意见，肯定成绩、优点，实事求是地指出问题，并提出具体改进建议。同时还需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地做出记录和评价。

第十三条 督学应抓住教学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问题（特别是具有典型性，倾向性、全局性的问题）开展专题调查。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，深入了解教学情况，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及原因。为学校及时进行调整提供依据与建设性意见。

第十四条 督学要参与学校其它相关的检查与评估，参与学校办学理念、教学思想及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等关键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。

第十五条 督学应遵循“以人为本，服务至上”的工作理念，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，严格评议标准，做到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，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及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督学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督学工作水平和效能，及时研究新形势下高等教育思想、教育理念与教育教学模式，积极参与相关培训，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高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信息，解放思想、更新观念、开拓进取、求实创新，不断提高督学的能力。

第十七条 学院（部）的督学每年完成 50 节听课任务，至少参与 1 个专业专项评估、2 门课程（包括实训实习）评估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保障督学团工作正常运行，经费由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学院（部）的督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，作为教师工作绩效，享受相应的津贴，行业企业督学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给予相应的津贴。每年对督学进行考核评价，评选校级优秀督学，并给于相应奖励，对不能履行督学职责考核不合格的督学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。